

证券代码：836594

证券简称：ST 逸家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人为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考虑到本次疫情的影响，为保证股东的生命健康安全和股东权利的实施，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电话参会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94	ST 逸家洁	2020年12月 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四惠大厦 2019W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事项；

(4)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四)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

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2019W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2019W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

18911622766

（二）会议费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